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清水河县禄丰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郝伟、刘艳：

关于原债权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持有的对清水河县禄丰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郝伟、刘艳的债权(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号:2017内0124执237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已将该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29日起,上述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属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方应直接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或行使权利。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清水河县禄丰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郝伟、刘艳：

关于原债权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清水河县禄丰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郝伟、刘艳的债权(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号:2017内0124执237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该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转让给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自2019年12月2日起,上述

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属于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方应直接向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或行使权利。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清水河县禄丰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郝伟、刘艳：

关于原债权人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清水河县禄丰苑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郝伟、刘艳的债权(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号:2017内0124执237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已将该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转让给浙江基石农产品有限公司。

自2023年7月27日起,上述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属于浙江基石农产品有限公司所有,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方应直接向浙江基石农产品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或行使权利。

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基石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吴子申、内蒙古蒙发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润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溢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原债权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大学路支行持有的对吴子申、内蒙古蒙发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润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溢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号:2017内0105执975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已将该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2018年12月29日起,上述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属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方应直接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或行使权利。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吴子申、内蒙古蒙发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润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溢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原债权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吴子申、内蒙古蒙发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润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溢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号:2017内0105执975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

该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转让给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

自2019年12月2日起,上述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属于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所有,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方应直接向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或行使权利。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吴子申、内蒙古蒙发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润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溢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原债权人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吴子申、内蒙古蒙发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润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永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市溢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号:2017内0105执975号),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已将该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转让给浙江基石农产品有限公司。

自2023年7月27日起,上述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均归属于浙江基石农产品有限公司所有,债务人及其他相关方应直接向浙江基石农产品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或行使权利。

浙江鸿蒙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基石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汇鑫正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汇鑫正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下列附

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汇鑫正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内蒙古

汇鑫正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

让的事实。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汇鑫正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合计(元)	保证人	抵押人
1	任雪峰、陈媛萍	595000.00	4476325.45	5071325.45	邬春云、刘艳红、高置、何磊、梁森博、鄂晶	
2	刘丽萍、赵昆仑	950000.00	782739.77	1732739.77	刘文智、孟向阳、赵小军	
3	秦照平、刘杰	2103403.70	1891074.69	3994478.39	高玉峰、高伟、张增奇、倪蒙浩、王伟	
4	折磊	449879.97	129474.34	579354.31	祁国贤	折磊、祁国贤
5	王文溱、武桂琴	5986001.00	4433188.54	10419189.54	王军、王文兵、张永宽、蔺永祥、张喜著、武飞云、王志宏、王文喜	张永宽、武桂霞、王文溱、武桂琴、王文兵、杨三兰
6	宋敬东、刘利梅	300000.00	984519.91	1284519.91	宋海波、岳埃云、张东海、冯逵、解云秀	宋敬东、刘利梅
7	高改枝、杨和平	588000.00	377457.05	965457.05	白利东、赵金飞、赵瑛	高改枝、杨和平
8	孙埃树、乔映	409934.29	261766.94	671701.23	李贵福、孙树云、尹跃强、康敏	
9	赵焮、孙美丽	1200000.00	1036707.68	2236707.68	张永东、赵海龙、高世平、赵文瑞、李娜	
10	张丽荣、王永强	2785400.00	3388269.47	6173669.47	范生银、马军、李永胜、赵振青、张东、张永刚、王钧民、杨瑞峰、闫先锁	

债权转让基准日:2024年4月21日

内蒙古汇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内蒙古汇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9月9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汇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下列附表中所列

的债权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权利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财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汇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以公告通知与上述公告清单中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

事实。

内蒙古汇鑫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元)	债权利息(元)	债权合计(元)	保证人	抵押人
1	任雪峰、陈媛萍	595000.00	4476325.45	5071325.45	邬春云、刘艳红、高置、何磊、梁森博、鄂晶	
2	刘丽萍、赵昆仑	950000.00	782739.77	1732739.77	刘文智、孟向阳、赵小军	
3	秦照平、刘杰	2103403.70	1891074.69	3994478.39	高玉峰、高伟、张增奇、倪蒙浩、王伟	
4	折磊	449879.97	129474.34	579354.31	祁国贤	折磊、祁国贤
5	王文溱、武桂琴	5986001.00	4433188.54	10419189.54	王军、王文兵、张永宽、蔺永祥、张喜著、武飞云、王志宏、王文喜	张永宽、武桂霞、王文溱、武桂琴、王文兵、杨三兰
6	宋敬东、刘利梅	300000.00	984519.91	1284519.91	宋海波、岳埃云、张东海、冯逵、解云秀	宋敬东、刘利梅
7	高改枝、杨和平	588000.00	377457.05	965457.05	白利东、赵金飞、赵瑛	高改枝、杨和平
8	孙埃树、乔映	409934.29	261766.94	671701.23	李贵福、孙树云、尹跃强、康敏	
9	赵焮、孙美丽	1200000.00	1036707.68	2236707.68	张永东、赵海龙、高世平、赵文瑞、李娜	
10	张丽荣、王永强	2785400.00	3388269.47	6173669.47	范生银、马军、李永胜、赵振青、张东、张永刚、王钧民、杨瑞峰、闫先锁	

债权转让基准日:2024年4月21日

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质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及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借款人、担保人及抵押、质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约定的偿付业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若债务人、担保人、抵押、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债权清单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单位:元)	债权利息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单位:元)	费用(诉讼费 etc 代垫费用)	担保方式
1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4,500,000.00	1,339,541,455.71	1,328,000.00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郭占春、郭秀英;长春奈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陵水汇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合计		304,500,000.00	1,339,541,455.71	1,328,000.00	

备注:以上债权项下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89626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万通路火车头体育场西侧
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杜女士
联系电话:0471-635321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鸿盛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302号
特此通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